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因组 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于2024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成先生的离任自离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王成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改革创新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作为公 司主要经营负责人,王成先生秉承"功崇惟志 业广惟勤"精神,主动服务国家 "一带一路"建设 ,聚焦主责主业,探索多元发展路径,推进深化改革、完善 市场布局、坚持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 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王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和务实举措,大力提升公司治理 能力,筑牢主业根基,持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深化产业创新,推动路衍经济加 快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干部职工踔厉奋发、团结奋进,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全面拓展资本市场,全方位、立体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职工幸福感不断增 强,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王成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成先生任职期 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王成先生离任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成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余红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余红印先生的离任自离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红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余红印先生在交通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创新能力,任职期间,始终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在技能攻关、优化生产、职工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为企业业务攻坚、品质提升、构建和谐企业做出突出贡献。

余红印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余红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余红印先生离任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红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余红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职工董事离任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